

苗栗縣公館鄉 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加值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：

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，臺灣已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，並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，本鄉老齡化人口逐年成長，截至 112 年 10 月老年人口突破 20%，已達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定義之「超高齡社會」，公館鄉高齡化時程更比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提早 2 年，因此，老人照顧議題是當前政府刻不容緩之要務。

由於人口結構改變，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式微，特別是鄉下地區，年輕人口嚴重外流，因此，社區式老人照顧模式亟為迫切。社區式的老人照顧是將家庭照顧的概念延伸到社區，強調社區一家親，透過社區互助，發揮村落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，來達到社區照顧的目的。

社區照顧是西方國家因應高齡社會的重要政策，運用社區之力，照顧社區之老人，亦即由「在地人照顧在地人」，以達成「在地老化」之目標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長者多走出家門，增進人際互動，本所積極結合在

地資源，持續推動社區照顧據點服務，由據點提供共餐、電話問安、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活動，讓長輩能在據點參與活動，又能享受健康營養的美味佳餚，讓長者越活越健康。考量本鄉各據點依其各自條件有不同的經營方式，為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能量，補充食材資源提升健康及營養，爰擬定本計畫讓長輩快樂「加菜」，強化社區照顧關懷功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補助對象：本鄉由社區發展協會正式成立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（共 8 個據點）。

六、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每週共餐 5 天之據點，每月補助經費上限 3,000 元。

（二）每週共餐 1 天之據點，若每次共餐人數達 80 人以上者，每月補助經費上限 1,500 元。

（三）每週共餐 1 天之據點，每月補助經費上限 1,000 元。

七、辦理原則：由社區長者及志工共同備餐，並於據點用餐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每月辦理完畢後 10 日內送件核銷，至遲請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送件。

- (二) 核銷時檢附社區領據、執行成果報告、原始支出憑證、支出明細表、用餐人數統計表、活動照片(含菜色、共餐或送餐情形)，至少 8 張照片送本所辦理核銷事宜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供社區老人生理、心理及社群互動關係的關懷支持網絡。
 (二) 提供社區老人獲得營養充足的午餐。
 (三) 提昇社區強化照顧關懷之功能，落實「在地老化、健康到老」政策。

十、經費概算：

據點型態	據點數	單價/ 月	金額	說明
每週共餐 5 天	3	3,000	9,000	補充食材資源(石墻、福星、仁安)
每週共餐 1 天之據點， 若每次共餐 人數達 80 人 以上者	1	1,500	1,500	補充食材資源(鶴岡)
每週共餐 1 天	4	1,000	4,000	補充食材資源(福基、福德、玉谷、館中)
合計			14,500	
附註：本項經費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				

十一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視情況隨時發函修正。